鞍山市水利局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水利部水土保持"放管服"工作要求,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监管工作,落实我市2022 年度水土保持现场检查计划,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文)要求,市水利局从市级生产建设项目库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了5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检查,同时委拖第三方对在建项目和已报备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无人机抽查。具体项目名单见附表。

二、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 中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水 土保持监测、监理的实施方案制定,过程资料及工作成果质 量等情况。
-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后续细化设计情况和涉及变更审批的开展情况。
- (四)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包括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等情况。
- (五)生产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投产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 已完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和报备等情况。
- (六)已报备项目是否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要求。

三、检查时间

时间: 计划于9 月下旬开始,具体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电话通知。

四、其他事宜

- 1. 请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提前做好工程现场和相关备查资料的准备工作。
- 2. 请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及时掌握当地疫情防控政策,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我局联系,以便调整工作安排。

3. 现场检查期间各参与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遵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确保公平、公正、廉洁开展工作。

联系人: 姜 英 0412-2225136

附表: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项目名单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鞍山北出口快速干道	王旭光	13591216578	
鞍山师范学院	沈峰	15641252323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	刘振旭	18524120329	
浑河台安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张国强	13591210911	
鞍山汪家峪66kV变电站改造工程	胡亮	15841222267	
东台污水处理厂报告表验收核查	潘微	15842219080	验收核查

